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EFB(CR) 10/8/7 VI

電話：2136 3333

傳真：2136 3281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2509 0775)

李太：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來信收悉。

現附上最新的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載於附件A)，供委員考慮。
煩請提醒各委員注意以下幾點：

- (a) 已增訂第128D條，訂明建議成立的上訴委員會的組合及運作事宜。
- (b) 有關上訴委員會的建議運作詳情，已列載於較早之前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的信件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文件。(現把該份文件附載於附件B，以方便委員參考。)經進一步研究後，我們對有關建議的某些細節作出修訂：
 - (i) 放寬主席的資格，以確保有足夠符合資格的人士可供委任為主席。
 - (ii) 我們現建議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時，成員應包括主席或一名副主席，以及兩名從成員小組中輪流挑選的其他人士。我們也認為，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後10個工作天內聆訊上訴案件。

- (iii) 任何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獲送達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14天內，向原訟法院上訴。

關於成立上訴委員會的費用及該委員會的運作開支，我們預計環境食物局將可吸納該委員會帶來的額外工作量。該局會從現有人手中委任一名人員擔任上訴委員會的秘書。由於上訴委員會只在有案件須要聆訊時才召開，因此行政費用很低。至於上訴人方面，由於他只須呈交指定的表格便可提出上訴，因此所需費用亦應很低。

余若薇議員於法案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及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了幾點意見。我們已就有關意見作出適當的修訂，並把修訂條文納入現行的審議階段修正案內。

下列人員將出席九月十七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蘇翠影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葉永生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環境食物局局長
(劉淦權 代行)

副本分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經辦人：蘇翠影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葉永生先生)

彭士印先生)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

第 1 工作稿：	2. 5. 2001
第 1 工作稿（修訂）：	7. 5. 2001
中文文本第 1 稿：	21. 5.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1st draft）：	21. 5.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	29. 5.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修訂）：	30. 5. 2001
中文文本第 2 稿（第 2 修訂稿）：	7. 6.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2nd revised)）：	7. 6.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	3. 9.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修訂稿）：	5.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revised)）：	3. 9. 2001）
中文文本第 3 稿（第 2 修訂稿）：	10. 9. 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2nd revised)）：	10. 9. 2001）

《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a) 加入 —</p> <p>“(ab) 廢除第(1A)款；”。</p> <p>(b) 在(b)段中，刪去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p> <p>(b) 加入 —</p> <p>“(c) 在第(10)(c)款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p>
3	<p>(a)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與 128C”而代以“、128C 與 128D”。</p> <p>(b) 在建議的第 128A(1)條中，刪去“及 128C”而代以“、128C 及 128D”。</p> <p>(c) 刪去建議的第 128A(1)(b)條而代以 —</p> <p>“(b) 任何有 —</p> <p>(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附表 2 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處所；或</p>

(ii) 任何該等食物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處所；”。

(d) 在建議的第 128A(1)(d)條中，刪去“regulation”而代以“section”。

(e) 在建議的第 128A(2)條中 —

(i) 刪去“及 128C”而代以“、128C 及 128D”；

(ii) 在“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中，刪去“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iii) 加入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128D 條設立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

“主席”(Chairman)指根據第 128D(3)條委任的上訴委員會主席；

“用”、“使用”(use)就第(1)(c)款所提述的處所而言，包括佔用；”。

(f) 在建議的第 128A(3)條中 —

(i) 刪去所有“處理或出售”而代以“內供應、處理或被管有”；

(ii) 在(b)段中，刪去“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而代以“未獲批准的來源，或來自經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為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的來源，以致”。

(g) 在建議的第 128A 條中，加入 —

“(4) 在第(2)及(3)款中 —

(a) 凡提述處所所供應、或在處所內供應的食物，即包括該處所所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或在該處所內售賣、要約出售或展示以供出售的食物；

(b) 凡提述在處所內處理的食物，即包括在該處所內製造的食物；及

(c) 凡提述在處所內被管有的食物，即指在該處所內被管有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的食物。”。

(h) 在建議的第 128B(1)條中 —

(i) 在(a)段中 —

(A) 刪去“將”而代以“使用”；

(B) 刪去“作某項用途”；

(ii) 在(b)段中，在“第”之前加入“進行”；

- (iii) 刪去 “(as the case may be) on any premises” 而代以 “on any premises (as the case may be)” ；
 - (iv) 在 “(2)” 之前加入 “(1A)及” ；
 - (v) 刪去 “作如此用途、” 而代以 “如此使用，” ；
 - (vi) 刪去 “如此進行” 而代以 “進行” 。
- (i) 在建議的第 128B 條中，加入 —
- “(1A)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 (a)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第 30(1)條有關的使用或有關的活動是須獲准許的；
 - (b) 該規例所指的食物業在有關的處所內或從該等處所內經營；及
 - (c) 該食物業根據該規例是須領牌的並根據該規例領有牌照。”。
- (j) 刪去建議的第 128B(2)(a)條而代以 —
- “(a) 在就有關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的文本 —

(i) 已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及

(ii) 已送達有關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的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k) 在建議的第 128B(4)條中 —

(i) 刪去“，須不”；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在申請該命令當日，有關的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l) 在建議的第 128B(7)(a)條中，刪去“用途或”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處所內進行的”。

(m) 在建議的第 128B(8)條中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n) 在建議的第 128B(16)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o) 在建議的第 128C(1)條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本條適用的”。

(p) 在建議的第 128C(2)條中 —

(i) 刪去“，須不”；

(ii)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在作出該命令當日，有關的處所是用作供人居住的)不得阻止上述居住；或”；

(iii) 在(b)段中，在“影響”之前加入“不得”。

(q) 在建議的第 128C(3)條中，刪去在“閉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的一份文本一經 —

(a) 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及

(b) 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而送達方式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將該文本寄往該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

封閉令即開始生效。”。

- (r) 在建議的第 128C(6)(a)條中 —
 - (i) 刪去“或活動”；
 - (ii) 刪去“用途或擬”而代以“使用或擬在該處所內”。
- (s) 在建議的第 128C(6)(b)條中，在“進行”之前加入“內”。
- (t) 在建議的第 128C(7)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u) 刪去建議的第 128C(8)條。
- (v) 在建議的第 128C(9)條中 —
 - (i) 刪去“lodging”而代以“making”；
 - (ii) 刪去“法庭”而代以“主席”。
- (w) 刪去建議的第 128C(10)條。
- (x) 在建議的第 128C(11)條中 —
 - (i) 在“須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i) 刪去“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
 - (iii) 在“可將”之後加入“或安排他人將”；
 - (iv) 刪去“或安排將其截斷”。

- (y) 在建議的第 128C(19)條中，刪去“掌控”而代以“控制”。
- (z) 在建議的第 128C(20)條中 —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主席”；
 - (ii)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法庭”而代以“上訴委員會”。
- (za)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1)條。
- (zb) 在建議的第 128C(22)條中 —
 - (i) 刪去“lodging”而代以“making”；
 - (ii) 刪去“法庭”而代以“主席”。
- (zc) 刪去建議的第 128C(23)條。
- (zd) 加入 —

**“128D. 向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 現設立一個名為“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委員會。

(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是就任何根據第 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定。

(3)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具有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可獲委任為區域法官的資格的人為上訴委員會主席。

(4)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 15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組成的小組，他們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適合根據第(8)款被任命為上訴委員會成員以聆訊上訴的，而其中 2 名人士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5) 第(3)或(4)款所指的委任須在憲報公布，任期均不得超過 3 年。任何根據第(3)或(4)款獲委任的人，可再獲委任，並可藉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6)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

—

(a) 一名上訴委員會秘書；及

(b) 環境食物局局長認為需要的其他職員以協助該秘書。

(7)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各方當事人是上訴人及就施行第 128C 條而言的主管當局。上訴當事人可出席上訴聆訊，並可

—

(a) 親自陳詞；或

- (b) 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如獲得主席的批准，亦可由該當事人以書面授權的其他人代表。

主管當局亦可由《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代表。

(8) 為聆訊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是 —

- (a) 主席，負責主持聆訊；及
- (b) 2名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並由主席任命以聆訊上訴的人。

(9) 如在上訴聆訊開始後，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並非主持聆訊者）不能繼續聆訊該上訴，主席可任命另一名從第(4)款所提述的小組中輪流挑選的人，代替該成員聆訊該上訴。儘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有所變動，該上訴聆訊在上訴的各方當事人的同意下仍可繼續進行。

(10) 為上訴的目的，上訴委員會 —

(a) 可接受和考慮任何資料，不論是口頭證據、書面陳述、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資料，亦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在民事或刑事訴訟中可接納為證據；及

(b) 可應 —

(i) 根據第 128C(7) 條提出的上訴，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主管當局根據第 128C(6) 條發出通知；或

(ii) 根據第 128C(20) 條提出的上訴，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有關封閉令。

(11) 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奪的每一個問題，均須取決於過半數聆訊上訴的成員的意見。

(12) 上訴委員會須以書面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上訴委員會秘書須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各方當事人。

(13) 任何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人如不滿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可於獲送達該項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的文本後 14 天內，向原訟法庭上訴。在該情況下，主席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在上訴等候原訟法庭裁定期間暫停執行。

(14) 在不抵觸本條及根據第(16)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主持聆訊的人可決定聆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程序。

(15) 如有人用書面提出申請，而主席信納該人有充分理由提出該項申請，則主席 —

- (a) 可將該人可根據第 128C(7)或(20)條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時限延長；及
- (b) 可命令暫緩執行該人根據第 128C(7)或(20)條提出的上訴所關乎的封閉令。

(16) 主席於諮詢環境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

-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明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其決定作出規定。

如此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17) 如主席在任何期間內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行使其職能，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須輪流署理主席一職，並且在該段期間，以署理主席身分行使主席的所有職能。”。

6

(a) 刪去“、加入 —”而代以 —

“ —

(a) 在表格 F 中，在註 3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b) 在表格 G 中，在註 2 中，廢除“撕去”而代以“移去”；

(c) 加入 —”。

(b) 在建議的表格 H 中 —

(i) 刪去“作某種用途／進行某種活動”而代以“使用或被佔用／有某種活動在其內進行”；

(ii) 在“通知”之後加入“的文本”；

(iii) 在“顯眼處”之後加入“和送達上述處所／船隻*的擁有人”。

(c) 在建議的表格 I 中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i) 刪去“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而代以“本人現有合理因由相信”；
 - (iv)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
 - (vii) 刪去“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而代以“針對本命令向法庭提出上訴”。
- (d) 在建議的表格 I 中 —
- (i) 在“佔用人”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 在“船長”之前加入“擁有人及”；
 - (iii) 刪去“使用／”而代以“使用或佔用／內”；
 - (iv) 刪去“activity conducted on*”而代以“the activity conducted on or in*”；
 - (v) 刪去“不會作”而代以“不會用作或被佔用以作”；

- (vi) 刪去“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而代以“有該條所述的活動在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內進行”。